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股票代码:002449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二〇一五年七月

## 重要声明

本公告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国星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估值表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与募集资金			
发行股份数量	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超额募集资金
46,751,669股	6.96元/股	410,850,000.00元	401,737,116.72元	0元
股份估值:上市公司总股本				
股份估值:上市公司总股本	新增股份上市日	新增股份数量	新增股份占总股本	
2015年6月12日	2015年7月3日	46,751,669股	6.75,71,669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新增股份46,751,669股,发行价格6.96元/股,该等股份已于2015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将于2015年7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中,2名发行对象认购的限售期限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7月3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5年7月3日(即新增股份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认购本次国星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为31,96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数量为35,584,63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广晟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5,584,632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4.68%,则广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通过西格玛间接持有公司60,335,200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1.68%。则广晟公司合计控制公司20.16%的有表决权股份,另外,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浩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69,194,700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4.5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王浩波、蔡柏生、余彬海变更为广晟公司,但公司仍然具备上市条件。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责任的保证。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oshan NationStar Optoelectronics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43,000万元  
发行后注册资本:47,571,669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勇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股票代码:002449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4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电话:0757-82100271  
传真:0757-82100288  
电子邮箱:stock@nationstar.com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光电半导体器件,光电显示器件,LED显示屏、交互信号灯,光电半导体照明灯具灯饰,半导体集成电路,光电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组件,信息技术设备类产品,承接光电显示工程,光电照明工程,光电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项目实施;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概述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经发行人2014年9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10月16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14年10月20日、2014年10月17日进行了公告。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4月29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进行了相应调整,并于2015年6月16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发行人申请于2015年6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5年6月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5]1084号)。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11日,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发恒定15号国星光电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存入广发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73号),截至2015年6月11日,广发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实际到账认购款共计人民币410,850,000.00元。

2015年6月12日,广发证券认购款项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划转至国星光电指定的账户内。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901010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0,850,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12日止,国星光电已收到由于广发证券转入的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新增人民币403,049,275.00元,再扣除券商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1,312,126.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1,737,116.72元。

### (四)发行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已于2015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份的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1.00元/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定向发行非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发恒定15号国星光电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085万元,广晟公司认购金额为31,96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数量为35,584,632股;广发恒定15号认购金额为不超过1,300万元,按照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167,037股。  
发行价格 6.96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410,850,000.00元  
发行费用 9,112,883.28元  
募集资金净额 401,737,116.72元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2014年10月1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晟公司及广发恒定15号,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085万元,发行价格为6.96元/股,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600万股,其中广晟公司认购3,500万股,广发恒定15号认购1,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4月29日实施完毕,2015年6月16日,公司公布《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由13元/股调整为9.8元/股,同时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5,000,000股(含45,00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46,751,669股(含46,751,669股)。其中,广晟公司认购金额为31,96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数量为35,584,632股;广发恒定15号认购金额为不超过1,300万元,按照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167,037股。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调整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比例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17号广晟国际大厦60-68楼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股权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投资收购的管理及再投资;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资产运营;承包境外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设计、咨询、设计和管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的设计、咨询、设计,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发恒定15号  
产品名称:广发恒定15号国星光电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恒定15号全额用于投资国星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广发资管设立和管理,由国星光电的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1,300万元认购,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3+3N年。

(三)各发行对象与公司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中,广晟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广发恒定15号的资金来源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其中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除上述情况及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的其他企业与国星光电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广晟公司及电子集团做出了“相关的承诺”。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的结论意见为:“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

2.本次发行对象广晟公司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有的国有独资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申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广发恒定15号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合伙)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4月24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基金业协会【2015】667号】,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佛山北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北庭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

5.本次发行对象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有的国有独资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申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广发恒定15号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合伙)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4月24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基金业协会【2015】367号】,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协办人:朱旭超、夏晓辉  
 电话:020-87568588  
 传真:020-87567566

(二)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主任会计师:杨锦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方欣、龙维  
 电话:0757-82133033  
 传真:0757-8332078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C座-403  
 负责人:付洋  
 经办律师:姜爱东、王刚、王雪莲、李金玲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88

## 第三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的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6月29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佛山山西格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60,338,200	14.03%	60,338,200	27,110,840
王浩波	境内自然人	26,400,000	6.14%	19,800,000	0
蔡柏生	境内自然人	19,560,000	4.56%	0	0
余彬海	境内自然人	15,260,000	3.57%	0	0
李学文	境内自然人	8,100,000	2.06%	0	0
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个人分红-个人投资	基本养老保险产品	7,597,741	1.77%	0	0
李学文	境内自然人	5,804,000	1.38%	0	0
雷留合	境内自然人	5,110,000	1.19%	3,852,500	0
靳克伟	境内自然人	4,700,000	1.09%	0	0
宋军强	境内自然人	4,096,000	0.94%	4,099,500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5年6月18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后的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佛山山西格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60,338,200	12.68%	60,338,200	27,110,840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584,632	7.48%	35,584,632	0
王浩波	境内自然人	26,400,000	5.55%	19,800,000	0
蔡柏生	境内自然人	19,560,000	4.11%	0	0
余彬海	境内自然人	15,260,000	3.23%	0	0
广发证券-恒裕资产-广发恒定15号国星光电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167,037	2.14%	10,167,037	0
李学文	境内自然人	7,894,700	1.66%	0	0
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个人分红-个人投资	基本养老保险产品	7,597,741	1.60%	0	0
雷留合	境内自然人	5,110,000	1.07%	3,852,500	279,000
靳克伟	境内自然人	4,700,000	0.99%	0	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治理、高管人员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不超过46,751,669股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本结构和实际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广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子集团将合计持有(包括间接持有)96,919,832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16%。本次发行完成后,广晟公司将成为公司新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8,878,527	23.00	144,430,194	30.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1,121,473	77.00	321,121,473	69.60
股份总额	420,000,000	100.00	476,761,669	100

2.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公司发展后劲增强。

3.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小间距户外LED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付公司债务,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于主营业务构成重大调整的计划,不排除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业务整合计划。

5.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广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李学文、李洪、李勇、雷留合、陈浩波、王海军、宋军强、汤彦东、唐群力、李程及魏翠斌等13人通过认购广发恒定15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广发恒定15号国星光电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参与广发恒定15号的认购人均为公司员工、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其持股比例和“广发恒定15号”所持有的股份合计计算,认购人持股比例不超过5%。参与认购广发恒定15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683,682股,占发行后15号持有公司股份10,167,037股的,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30,850,680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66.48%。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日(2015年6月18日),上述13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发恒定15号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持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直接持股比例	
1	李学文	监事会主席	1,928,701	0	0.46%	
2	王刚	总经理	0	1,928,701	0.41%	
3	刘国兴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4	回洪	监事	1,620,000	0.38%	1,620,000	0.34%
5	李勇	副总经理	1,820,000	0.42%	1,820,000	0.38%
6	雷留合	副总经理	5,110,000	1.09%	5,110,000	1.07%
7	靳克伟	副总经理	2,697,360	0.62%	2,697,360	0.66%
8	宋军强	副总经理	2,785,000	0.68%	2,785,000	0.69%
9	宋军强	副总经理	4,096,000	0.94%	4,096,000	0.85%
10	汤彦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0	0	
11	唐群力	财务总监	0	0	0	
12	李程	财务总监	0	0	0	
13	李程	财务总监	713,000	0.17%	713,000	0.15%
14	广发恒定15号	基金	0	0.00%	10,167,037	2.14%
合计			20,683,682	4.91%	30,850,680	6.48%

8.对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2013年度、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5.28	5.61	5.04	5.40
每股收益(元)	0.387	0.343	0.267	0.275

注1:发行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截至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截至期末股本  
 注2:发行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对应会计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截至期末股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第四节 财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财务信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3]810A0005号”、“瑞华审字[2014]149010004号”和“瑞华审字[2015]490100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153,966,726.62	2,063,214,210.34	2,097,369,079.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4,779,344.28	1,377,696,861.20	1,056,031,631.27
资产总计	3,678,746,070.90	3,440,911,071.54	3,153,400,710.55
流动负债合计	496,474,303.74	297,320,299.62	248,153,316.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7,873,910.51	792,216,971.67	610,881,886.42
负债合计	1,264,348,214.25	1,049,537,271.29	859,035,203.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99,399,856.65	2,169,518,960.89	1,899,611,527.71
少数股东权益	156,123,960.60	162,813,476.83	194,773,000.69
股东权益合计	2,425,393,817.25	2,381,302,130.65	2,293,284,528.40

(二)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843,030,307.80	1,142,376,274.38	947,372,381.37
营业成本	1,156,972,076.67	849,168,462.96	714,309,965.48
营业利润	126,463,065.03	87,782,007.65	35,691,662.24
利润总额	169,461,623.17	127,076,371.69	52,519,028.99
净利润	133,874,160.17	103,389,380.28	37,680,004.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759,057.03	112,977,176.43	39,322,841.13
基本每股收益	0.5673	0.2627	0.0915

(三)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40,083.27	164,585,390.91	153,326,14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66,663.56	-240,229,985.14	-546,022,60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97,662.76	23,968,373.63	394,343,121.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319,513.06	-54,123,366.27	-28,756,363.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548,171.30		